**深圳市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核销及再次使用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出现维修情形**  物业管理区域出现日常使用情形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编制备用金使用方案**  由物业服务企业制作备用金使用方案提交业主委员会审核。 |

|  |
| --- |
| **额度使用完毕提交业委会确认**  备用金额度使用完毕，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交业委会确认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向区管理机构办理核销备案**  物业服务企业持备用金核销所需材料向区管理机构申请核销。 |

**仅申请核销的，提交如下材料**

**同时申请再次使用的，提交如下材料**

1.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
2.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核销申请表；

3.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再次使用申请表；

4.经确认的业主大会决议设立备用金证明文件；

5.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。无业主委员会的，应提交指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履行业主委员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6.物业服务合同（无变更条款的，可不重复提供）；

7.单项维修工程备用金核销材料；

8.备用金核销公示留存照片。

9.相关公示留存照片。

1.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；

2.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核销申请表；

3.经确认的业主大会决议设立备用金证明文件；

4.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。无业主委员会的，应提交指定社区居民委员会代履行业主委员职责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5.物业服务合同（无变更条款的，可不重复提供）；

6.单项维修工程备用金核销材料；

7.经业委会确认的核销公示表；

8.相关公示留存照片。

|  |
| --- |
| **市管理机构划拨款项**  市管理机构根据区管理机构的划拨通知书划拨款项。 |